

【裁判字號】102,家聲,101

【裁判日期】1021230

【裁判案由】給付扶養費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02 年度家聲字第 101 號

聲 請 人 吳○明

代 理 人 陳富勇律師

相 對 人 吳○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肆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已死亡，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養父，聲請人於民國 94 年間因車禍左手臂受傷致中度肢障，於 97 年經鑑定為輕度肢障，曾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屏東就業服務站請求協助就業仍未能謀得工作，致使無法謀生，名下亦無任何財產，又因相對人雖已老邁，惟其名下尚有多筆不動產及二百餘萬提存款於高雄地方法院，實有相當資力，致聲請人亦無法領取任何中低收入身障補助，三餐不繼，前經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簡字第 11 號民事確定判決在案，命相對人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惟自 102 年 4 月起即未再給付，然聲請人仍具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情事，爰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直系血親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以及內政部公布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請求聲請人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0,244 元等語。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且經本院囑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員警訪查，查悉雖有行動不便及口齒不清狀況，惟不似有罹患失智症(見本院卷第 85 頁)，顯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7 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084 條乃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義務，與同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者不同，後者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

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有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

- (一) 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身分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行政院勞委會就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求職紀錄證明為證，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自堪認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屬實。又經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 份（本院卷第 30 至 32 頁）所示，除 101 年度僅有年度薪資所得 11,129 元外，聲請人其餘年份確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上開 101 年度所得顯不足支持其當年日常生活所必需，故聲請人張其無工作收入，與事實大致相符，且其名下並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等語，應可採信。
 - (二) 另聲請人之中度肢障情形，雖未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惟觀前開聲請人之求職紀錄證明及歷次前案就業服務站之職員到庭證述，其雖向上揭機構尋求協助就業，惟仍因其中度肢障及工作性質等因素，致聲請人難以找到長期穩定之工作就業，足認聲請人已盡相當努力求職，然因上揭因素致無法順利覓得職業，參諸上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說明，聲請人應已符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要件，而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爰依前揭規定，本院認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
- 四、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 1119 條、第 11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就聲請人所得請求之扶養費數額，聲請人主張應依據內政部公布之 101 年度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 10,244 元為標準，並提出內政部網站資料 1 份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卷第 21 頁以下），聲請人名下有房屋 1 筆、土地 7 筆、投資 2 筆，財產總額合計 7,728,170 元，加上原提存金 200 萬餘元，堪認具有相當之資力，故參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 101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所載，酌定為 10,244 元，並以此計算，尚屬適當。爰依主文第 1 項所示。
- 五、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定期金，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 126 條準用同法第 100 條第 4 項之規定，宣告給付定期金遲誤 1 期履行者，其後 12 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維聲請人之利益。
-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 125 條第 2 項、第 104 條第 3 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建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台幣 1,000 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佑盈